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ST 树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收到日期：2023年2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2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林树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曾繁泉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林钦荣	其他（董监高）	时任监事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树业环保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林树光通过控制、借用其他公司及个人账户，以预付款、开立承兑汇票等形式占用树业环保资金，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树业环保与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鸿光塑胶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树业环保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76,024.86 万元、213,270.64 万元、158,628.69 万元、131,458.06 万元、45,521.98 万元。

二、 树业环保关于购买资产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4 月 30 日，树业环保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树业环保于 2019 年 8 月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塑料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该《股权转让协议》日期系倒签，明利能源、天威塑料为树业环保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树业环保通过伪造银行回单方式虚增预付股权投资款，实际仅向卫士再生实际支付 5,327 万元（卫士再生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卫士再生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委托收款方），虚增非流动资产金额 34,403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32.95%。

三、树业环保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树业环保多次为卫士再生、卜高通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 45,230 万元、14,730 万元、8760 万元、584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50.08%、15.86%、8.87%、5.60%。树业环保对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树业环保相关定期报告虚增银行存款余额

经查，树业环保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7 年年中虚增 10,002.79 万元，2018 年年中虚增 51,184.92 万元，2018 年年末虚增 58,415.11 万元，2019 年年中虚增 63,001.7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10.61%、52.89%、59.27%、62.41%。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

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林树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曾繁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四、对林钦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